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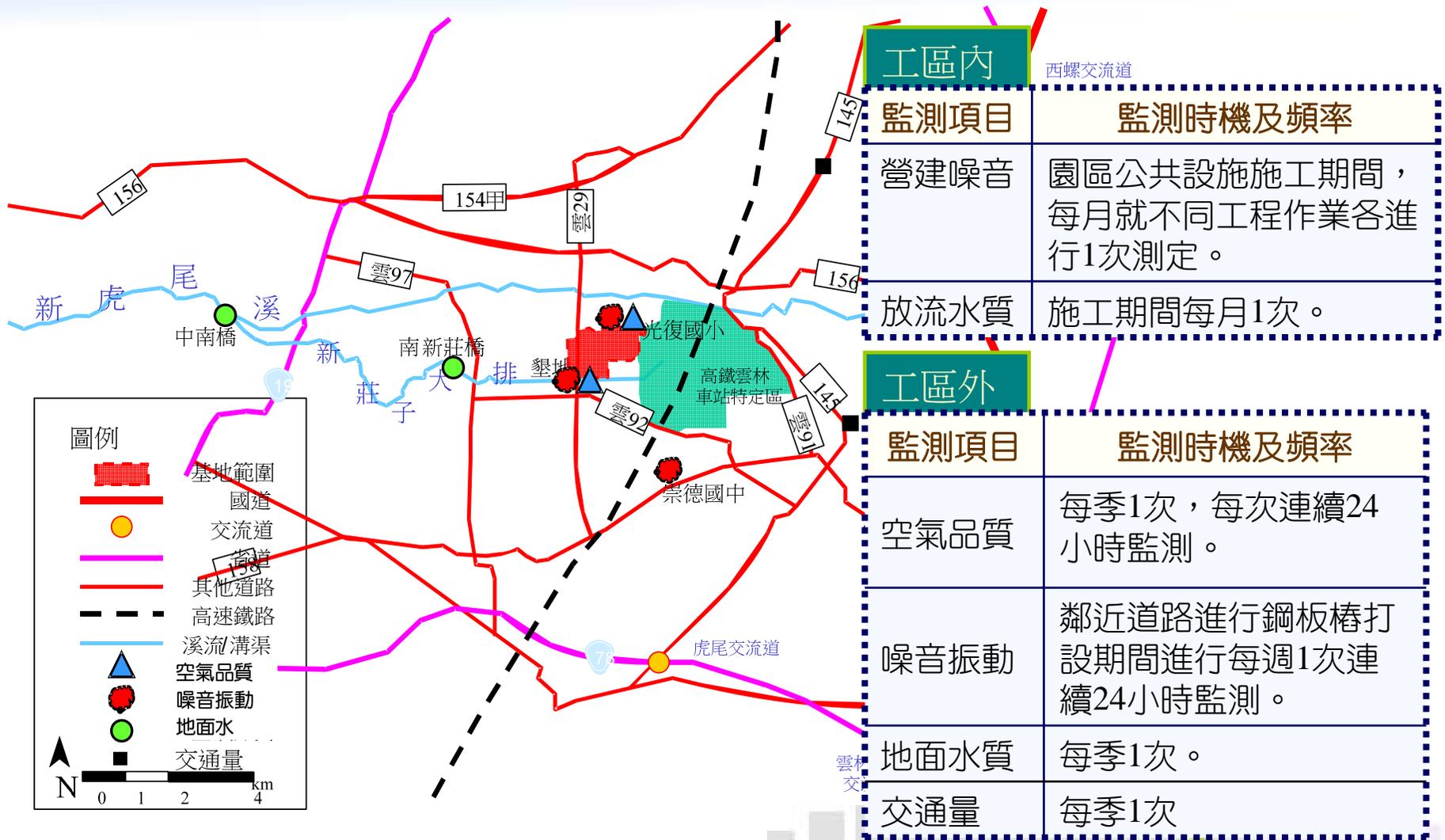
中部科學園區雲林基地 97年09月環境監測結果說明

中華民國97年10月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結果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結果



工區內	
監測項目	監測時機及頻率
營建噪音	園區公共設施施工期間，每月就不同工程作業各進行1次測定。
放流水質	施工期間每月1次。

工區外	
監測項目	監測時機及頻率
空氣品質	每季1次，每次連續24小時監測。
噪音振動	鄰近道路進行鋼板樁打設期間進行每週1次連續24小時監測。
地面水質	每季1次。
交通量	每季1次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1 營建噪音

施工期間營建噪音量測時機為園區公共設施施工期間，每月就不同工程作業各進行1次測定，測定項目包括均能音量及最大音量，本月虎尾園區無施工中公共工程，故未進行監測工作。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2. 放流水質

施工期間放流水質監測作業依監測計畫為每月進行1站次工區放流水，97年09月日採樣分析結果，採樣分析結果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氫離子濃度指數	溫度(°C)	懸浮固體(mg/L)	生化需氧量(mg/L)	化學需氧量(mg/L)	油脂(mg/L)	真色度
工區滯洪池排放口	97.09.10	7.6	30.3	14.2	<2.0	8.1	<1.5	<25
*法規標準值	—	6.0~9.0	5~9月為<38°C， 10~4月為<35°C	30	30	100	10	550

註：“*法規標準值”係採用「放流水標準」。其中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油脂依據「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之廢污水共同適用」之標準，懸浮固體、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真色度依據「貯煤場、營建工地、土石方堆(棄)置場」之標準(行政院環保署，96.0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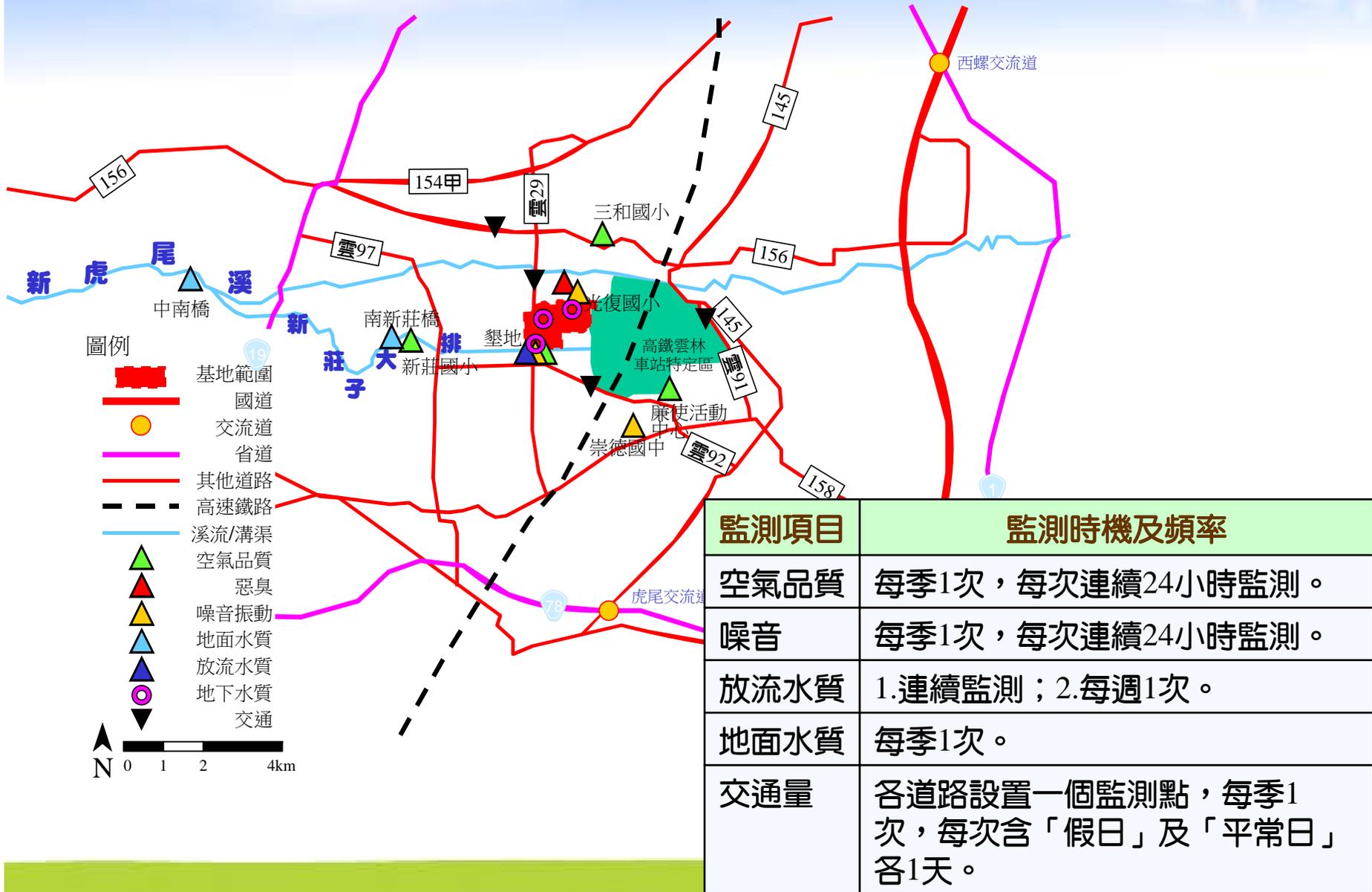
施工期間環境監測

3 交通量

因應「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分期分區開發及土石方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監測作業，施工期間選定土石方運送主要聯絡道路，包括縣158、縣145等道路進行交通量監測。假日的尖峰小時車流量介於253~349輛/時(223~335PCU/時)；非假日尖峰小時車流量介於340~432輛/時(300~412PCU/時)，各路段尖峰小時均為A級服務水準，車種均以小型車為主。

路名	方向	路寬	容量C (PCU)	假日			非假日		
				第3季			第3季		
				總量數 (輛/時)	PCU (PCU/時)	服務水準	總量數 (輛/時)	PCU (PCU/時)	服務水準
縣158	往斗南交流道	21.8 m	4058	349	335	A	432	412	A
	往吳厝			288	282	A	404	393	A
縣145	往西螺	7m	2382	253	223	A	340	300	A
	往虎尾			266	237	A	350	321	A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

1 放流水質

園區所有放流水均納管至污水處理場處理後排放，09月放流水水質監測**均符合放流水標準**。

監測地點	監測時間	pH值	溫度(°C)	導電度 ($\mu\text{mho/cm}$ 25°C)	懸浮固體 (mg/L)	生化需 氧量 (mg/L)	化學需 氧量 (mg/L)	真色 色度	總氮 (mg/L)	總油 脂 (mg/L)	流量 (CMH)
虎尾園區污水 處理廠(放流 口)	97.09.01	7.8	29.8	3380	<1.3	2.6	12.6	<25	89.8	<1.5	2.18
	97.09.10	7.8	29.5	3220	2.2	2.7	13.9	<25	10.7	<1.5	11.1
	97.09.15	7.8	27.2	2140	<1.3	<2.0	13.2	<25	12.8	<1.5	51.1
	97.09.23	8.1	29.0	2930	2.0	<2.0	12.1	<25	65.1	<1.5	4.68
環評承諾標準	—	—	—	—	20	20	80	—	—	—	—
*法規標準值	—	6~9	5~9月<38°C 10~4月<35°C	—	30	30	100	550	—	10	—

註1.“*法規標準值”係採用「放流水標準」(行政院環保署，96.09.03)。

2.“<2.0 mg/L”表示未經稀釋的水樣其初始溶氧與五天後溶氧差距小於2.0 mg/L，依據監測方法(NIEAW510.54B)規定其差距必須大於2.0 mg/L時可靠性最高，故報告以“<2.0 mg/L”表示之。

CTSP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